

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 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百泉镇 C271 百后线后窑村道路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百泉镇；

工程内容：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5566.5 m²、厚度 18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1.25 m³、厚度 16cm C25 混凝土面板 145.44 m³、厚度 20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9.8 m³ 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5566.5 m²、厚度 18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1.25 m³、厚度 16cm C25 混凝土面板 145.44 m³、厚度 20cm C25 混凝土面板 379.8 m³ 等。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3 日 — 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903000.00 元（人民币）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 97%；结算核定价款的 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二、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

琛凯花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少明

需方：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1634 6401 0400 0902 2

签约地址：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